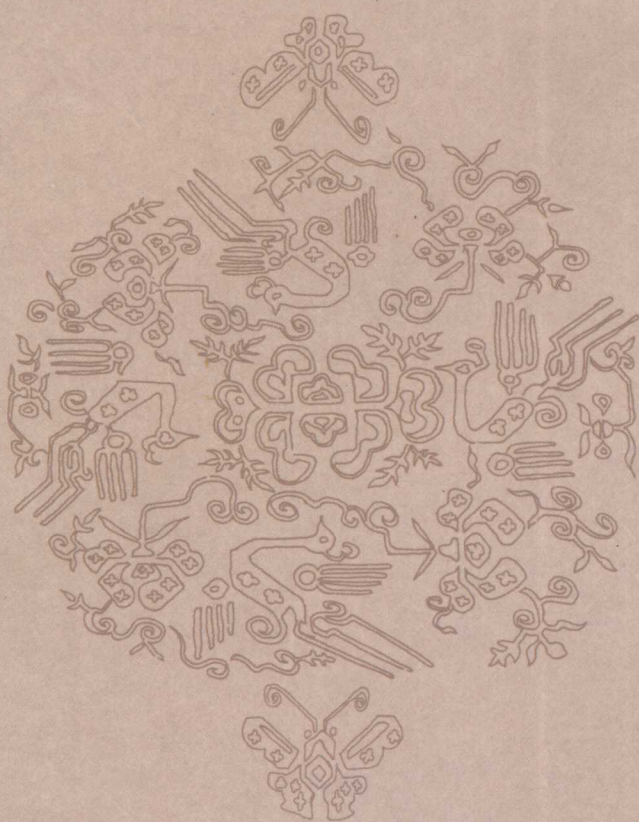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南洋史料

耿素麗 章鑫堯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南洋史料

耿素麗 章鑫堯 選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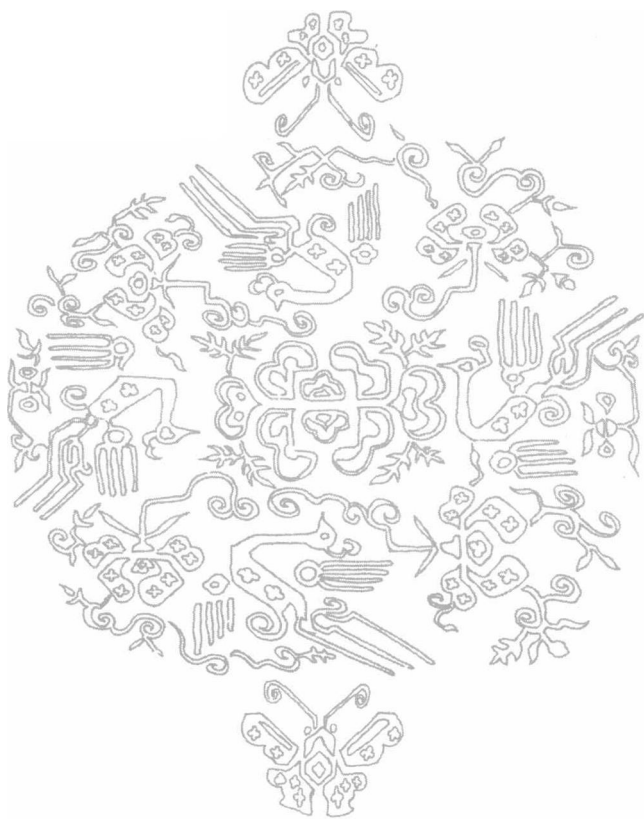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THE NANYANG RESEARCH

南洋研究

第 五 卷 第 四 期



國立暨南洋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刊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部啓事（一）

本部出版之定期刊物，計有「南洋研究」，「中南情報」，「海外僑訊」三種。海外僑訊，爲週刊，在時事新報上接週發表。中南情報爲月刊，南洋研究爲兩月刊。不定期刊物則有南洋叢書多種。概由本校印務組印行。茲以中南情報與南洋研究，文字性質，區別甚微；益以本校印務繁忙，定期刊物過多，每致出版延期，爰決將中南情報與南洋研究兩種刊物，併爲一種，仍名爲「南洋研究」，並改爲月刊。內容體例，摺取二者之精，印刷發行，可無延期之弊，藉附讀者之厚望也。中南情報自二卷四五期合刊後即行停止編印。以前定閱中南情報者，如有餘賸賸費，可爲改訂南洋研究之用。至原訂購南洋研究者，現以期數加多，購費亦當照增。諸維亮鑒是幸！

本部啓事（二）

本部以前編印之各種南洋叢書，爲記述南洋情勢及有關華僑事業專著，以冀引起一般人士對南洋問題研究之興趣及爲專家參攷之資料。刊印以來，風行海內外，本部引爲深幸！此項叢書，茲正賡續編印，預計月出一種。現已印就者，不日即須脫版者，有李長傳先生所著之「南洋各國史」。全書分總論，分論兩部。分論復分法印，暹羅，緬甸，英屬荷印，菲律賓，北婆羅，沙撈越八章。內容豐贍，文雅生動，爲研究南洋各國史略者，不可不備之書。想讀者必以先睹爲快也。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謹啓 十一月一日

南洋研究 第五卷 第四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出版

插圖

- 檳榔嶼之農村 (封面)
- 南洋羣島略圖
- 三寶壟之像
- 暹羅戲 (一)
- 暹羅戲 (二)
- 暹羅戲 (三)
- 暹羅盤谷玉佛寺 (一)
- 暹羅盤谷玉佛寺 (二)
- 暹羅盤谷玉佛寺 (三)

專論

- 民族復興與華僑教育之新任務
- 華僑在南洋經濟現勢與最近非律賓之排華
- 四年來荷印對外貿易之檢討
- 日本對非律賓之企圖
- 促進暹羅改善華僑待遇的商確

資料

- 暹羅華僑教育概況
- 我國之移民暹羅
- 馬來半島之人民
- 東印度之政治概況
- 荷屬東印度之對外貿易
- 華僑之研究
- 暹羅之風俗習慣
-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經濟概況
- 日本在南洋經濟勢力之概況

傳記

- 馬來半島吉隆坡開闢者葉來傳

林仲達 涂淑琳 蘇淑清 謝清輝 黃澄宜 志鐘 石楚 俞君適 周顯文 朱偉文 錢文鶴 畢忠倫 周光斗 羅香林

增訂科學名人傳

楊 銓 劉 威 任鴻萬 經利彬 趙元任 王 薏
李國鼎 陳 楨 胡先驥 秉 志 張 準等合著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

寄費國外四角國內不計

溯自十八世紀以來科學界哲人輩出科學園之昌明日盛洎乎今日國家之盛衰隆替胥于科學之進退為轉移科學之重要於茲可見現今建政方始百廢待興科學人材需用孔亟青年學子急宜致力於斯途然方圓之製規矩是賴欲求成功當以先哲為圭臬本社有鑒于此編有科學名人傳一書歷敘科學名人三十餘家立身之要則成功之法規實為青年之良好模範比經再版益事增搜遠弗初版可及凡有志于科學者不可不人手一編全書凡三十萬言附科學名人遺像二十餘幀

軍用毒氣

孟心如著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寄費國外一角國內不計

渾戰爆發羣惟化學戰爭為懼本社早有所感曾倩社友孟心如君撰著軍用毒氣一書及時刊行萬人快睹是書詳論各種毒氣中毒症候及其防治與面罩之製造並附精圖八幀洋洋萬言以吾國同胞所宜人手一編者也尚有餘書低價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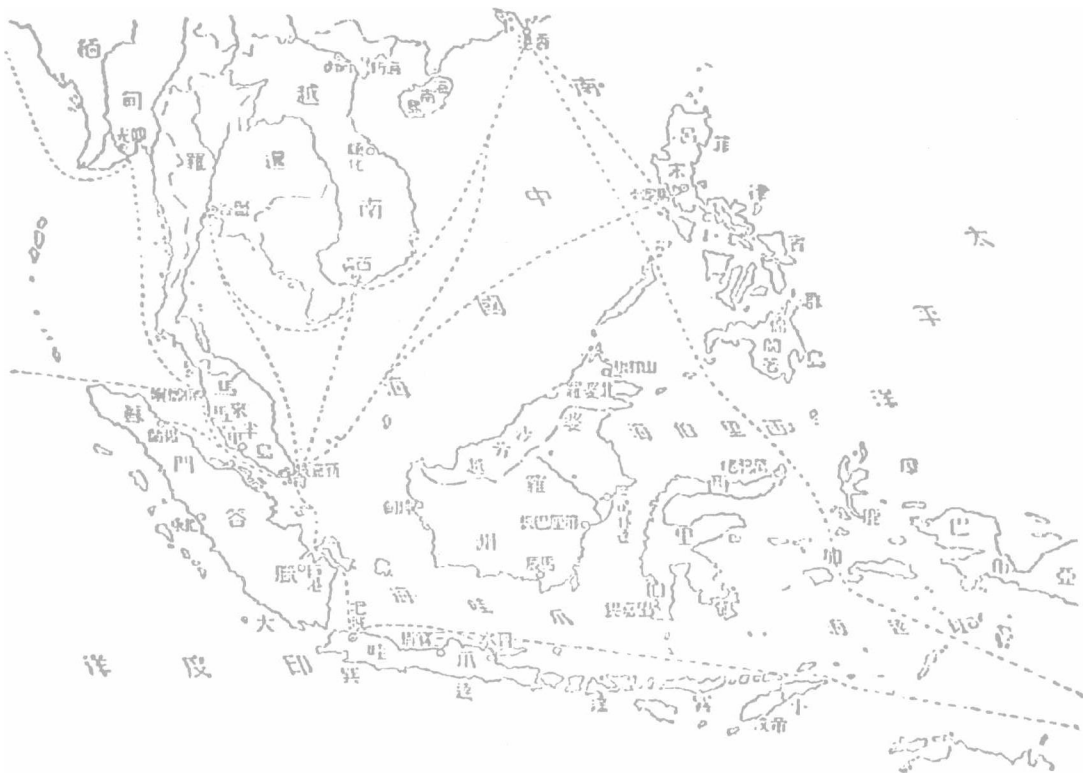
增訂袖珍積分式 顧世楫編

每冊實價國幣六角

寄費國外一角國內不計

是書將常用積分之公式分為八大類列式凡五百餘個復列有附表關於普通應用之式詳載無遺且曾參照美國新氏之積分表式酌加增刪極切實用校對正確印刷精良洵為用積分式者參考所必備之書

南 洋 羣 島 略 圖



三寶太監鄭和之像



戲 羅 遜

鼓掌爲旁，員演爲中岡

。衆觀與

(二)



(攝 賓 鴻 薛)



戲 羅 遜

人...中岡，演開可卽地席

。衆觀爲週四，唱演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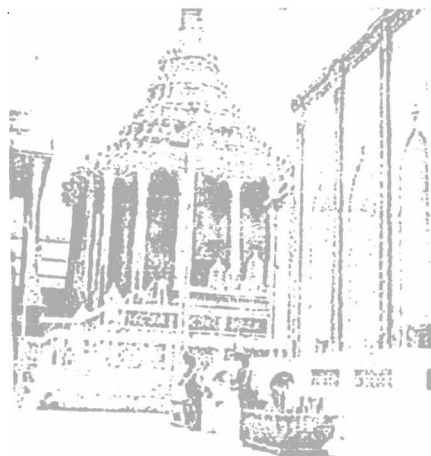
(一)

寺佛玉京邈

(二)



(攝賓馮蘇)



寺佛玉谷盤羅邈

，畝十數地佔，大偉甚寺
宮皇之羅邈雖，巧精築建
。甚遠寺此及不，
(一)



民族復興聲中南僑教育之新任務

林仲達

南僑教育本來只是我國整個民族教育的一支派；牠雖然自有其特殊的背景，由此背景產生一種特殊的教育形態，可是在特殊的教育形態之中，仍須和我國民族教育的一般形態保持着內在的聯繫和統一。換言之，南僑教育的特殊目的及其政策，必不失其與我國民族教育之一的目的和政策的的一致性，然後南僑教育才能成為我國民族復興運動之一支特殊的生力軍。反過來說，我國民族教育的政策亦必須基於客觀世界的認識，即從一切被壓迫的和弱小的民族，至少要在南洋諸殖民地民族之特殊環境中，尋求其共同的對象，決擇其策略，確定其步驟，然後本此策略和步驟，集中全民族的物力和人力以赴之，三年不成，繼之以五年，五年不成，繼之以十年，終始如一，務必達到我國民族在國際上平等自由而後已，必如是，我國民族復興運動始有力量；同時南僑教育始能與我國民族教育的方針和策略保持着更密切的聯繫。

自然，民族復興運動，決不能單靠教育的力量，必須同時加上全國的政治和經濟的兩大力量，於是諸力合一，同趨於最後的鵠的，然後可以言復興；但是反顧目前我國政治的本身組織尚未臻於統一而鞏固。以此未臻統一而且鞏固的政治集團，必然不能表現民族的偉大的力量，更根本談不到國家對外政策之確立。

然而我國民族難道命定地必趨於頹廢而消滅，永遠沒有復興的希望嗎？南僑教育必須待我國民族復興之後，才能有轉機嗎？難道華僑自身不就是我國民族復興運動的基本成員嗎？我想倘非是消極的定命論者決不會如此相信的。我覺得一個民族之所以能生存發展及其所以趨於頹廢和消滅都不是偶然的，都有其內在的和外在的必然的因果關係。我國民族在其過去已有數千年光榮的歷史，到了今日，所以有這樣嚴重的關頭，是因為帝國主義侵略的外因和封建剝削關係的內因，相互作用的結果，這是顯而易見的病態，無容諱言的。我們假使不是消極的定命論者，決不會悲觀失望，坐待我國民族之自然的頹進的。我們必須認清我國民族過去爭生存的光榮歷史，和今日如此頹廢衰弱的病因以及與現代世界各民族的關係；換言之，我們必須認清我國民族數千年來生存發展之機緣的歷史的路線和橫的國際的地位，然後總動員一切物力，和人力，于最短期間，在最高的政治權力指導之下，同心一德，努力我國民族復興運動。作者即基於這一觀點，來談南僑教育的問題。現在先述南僑發展的歷史。

〔一〕 南僑發展的歷史

我國民族向海外發展的歷史，實遠在二千年以前。最早移居於南洋的華僑，大概始於漢代，而盛於唐宋與元明？迄今似

趨於衰落的時期。據李長傳氏的研究，南洋華僑發展史，可劃分為四大時期：「第一期在十四世紀即紀元前，我國初通南洋，為華僑移殖之初期。第二期在十五世紀即明之初葉，中國征服諸島，華僑移殖漸盛，並佔有優越地位。第三期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即明之初葉，至清之末葉，歐人勢力東侵，華僑與歐人時發生衝突，惟地方正待開闢，需要勞力，故人數反激增。第四期自十九世紀之末至現在，即最近五十年間，華僑完全在歐人勢力壓迫之下，實華僑之生死關頭也。」（註一）

劉士木先生更有幾句話說得很沉痛，他說：「近百年來，更由南洋而澳洲，而南北美洲而歐西，以至黑暗大陸之阿非利加。光明燦爛之南洋羣島，皆為華僑之血汗所造成，英人之言曰：『無華僑則無馬來半島』，馬來半島如此，東印度何獨不然？其他如美洲之鐵路，開礦，巴拿馬運河之開鑿，歐戰時之戰場服務，歐亞航船之水夫，莫不華僑之是賴，故今日文明之世界，華僑固一部分創造之主人也。」（註二）

綜觀上面兩位先生的所述，可知我國民族之一種天然膨脹力，即我民族求生存的能力和獨闢的精神在南洋華僑發展的過程中，曾經表現着至足驚駭的偉績。

但是「中國殖民事業，不出於政府，不出於貴族，乃出於窮邊沿海冒險謀生之民。」就華僑移殖南洋的歷史來觀察，其目的根本是經濟的，不是政治的。所以華僑在南洋的地位，與其稱牠為「殖民」，不如稱牠為「移民」之較為適當。因為前者具有政治的目的；後者僅有經濟的意義、遠適南洋的華僑，不論是自由移殖的，或是認為「豬仔」性質被人販賣而去的，或是因為國內政治的關係而亡命於海外的，其目的不外謀生和避禍，決不是像帝國主義者的殖民政策是根據有計劃有實力的

政治背景，來達到其經濟侵略之野心。

我國政府對於南洋華僑的態度最初是鄙視繼而是關心，最近始以「移殖保育」為己任。但仍心有餘而力不足，這是不必諱言的。

明末清初，我國政府對於南洋華僑，非特毫無盡保護的職責，甚至還加以迫害。因為明清兩代都視南洋僑民為盜賊或政治犯。追鼎革以後，北京政府時代，始有僑務局的設立，然徒具虛名，對於華僑的實質問題，絕未顧問。革命以後，國府成立，于是有中央僑務委員會的組織。到了二十一年四月，中央僑務委員會，由隸屬於中央黨部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僑務委員會。以前帶有黨務機關的性質，現在已成為純粹的行政機關了。我國政府對於華僑的態度之轉變，由這一事實看來，確含有很重大的意義；雖然分布於全世界的七百餘萬的華僑，依然慘遭帝國主義的蹂躪壓迫而沒有國家的政治力量來做後盾，但今後政府對於華僑當然應負起其保育的責任，至少能認清華僑的利益就是我國民族的利益，華僑的一切問題就是我國民族本身的問題。

不過在事實上，華僑的問題決非華僑本身所能解決，也非政府單方面所能解決，乃只有我國民族自己覺醒，整個負起這個歷史的重任，忍痛苦鬥，從一切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雙重壓迫之下，自求解放的途徑。李長傳先生有幾句話說得好：「中國不強，華僑無揚眉吐氣之日，中國若亡，海外更無華僑立足之餘地。華僑對於革命之成功，助力甚鉅……我國政府，當如何自勉，以不負僑胞之厚望；僑胞愛國之熱忱，如何努力到底，使革命達到真正成功之域，此實為解決華僑問題之大前提也。」（註三）

（二）南僑教育失敗的原因

由前所述，華僑移居南洋的目的，僅為單純的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之獲得，既無國家力量為其後盾，負有什麼政治上的任務去打殖海外的市場，更談不到所謂民族主義的教育了。

顯然的，南僑教育的失敗是受帝國主義的政治的壓迫和世界經濟不景氣的狂潮所震盪之所致，但是南僑教育本身從未充分發揮其功能，完成我國革命之目的，這又是無可掩飾的事實。

就一般所觀察，南僑教育最普遍的缺點約分為下列數端：

（一）無確定的目標 所謂確定的目標並不是說永遠不變的東西，乃是指工作進行時的南針。自然，教育是隨時代和社會的變遷而轉變的，但在變動變的過程亦必有其相對的確定的目的；否則，便無從決定他實施的計劃。南僑教育無疑地是以我國民族教育的至高目標為目標；但我國興學數十年，教育宗旨屢變不一，因此南僑教育從來就無所依歸。所以鄭洪年先生曾有「確定華僑教育方針」的建議。他說：「南洋地處熱帶，吾華僑與其他各民族，共同生息於其間，其環境與本國迥然不同，自應確定其方針，而維持其獨立，俾得與他民族共存共榮。」（註四）現在，我國三民主義教育的宗旨既經明白確定，南僑教育的目標當然不能與此相違反。二十二年僑務委員會制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並已經行政院之通過，規定僑民教育實施方針為：（甲）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標準；（乙）依各地之特殊環境實施，方式以不受事實之牽制，務達到培養民族意識，訓練自治組織能力，及改善生活，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丙）以文化合作之精神，與各居留地政府共謀僑民教育之發展。（註五）任何事物有其一般性同時必有其特殊性，一般性

與特殊性是相對立而又統一於事物的自身。所以南僑教育亦必須隨着我國民族的一般性和適應居留地社有的特殊性。一九二六年七月荷印華僑教育研究會決議華僑教育宗旨為：（一）養成健全之華僑（二）發揚中華民族精神（三）培植適于南洋之充實生活，（四）增進各民族感情。（註六）這個宗旨，雖不如僑委會最近擬定僑教實施方針之明確。卻可證明南僑教育必自有其特殊性。然而這裏所謂特殊性，並不是說教華僑同化於居留地土人的奴隸教育，而情失了我國民族的精神，乃是如何使華僑了解各居留地民族，進而同情他們，覺醒他們，乃至協助他們和中華民族站在同一戰線上來排除一切妨害各民族自由發展的因子，以促進世界各民族共存共榮的大同世界的理想之實現。我們遠離事實而向壁虛構南僑教育的目的，固未免陷於幻想；但絕對還就事實而無遠大的目標以為行動的嚮導是又近於盲動。我以為教育不是萬能，却又不是無能；教育是生活的本質，又是改進生活乃至改造社會的工具；教育與政治是不能分離的。政治經濟固然是決定教育，但教育也可以反作用於政治和經濟。我認今日南僑教育的內包，最主要的是政治教育，必須寓政治的使命於教育之內，然後南僑教育始不失其重心，否則，奴隸教育，殖民地教育而已矣。有何民族主義教育之可言！

（二）無統一的行政組織 南僑教育不但本身無健全的統一的行政組織，且與本國教育行政系統也各不相關。茲先說南僑教育與本國教育行政的關係。沿季視僑胞為棄民，根本無所謂南僑教育的行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僑教的設施，也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民十九前中央訓練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始有在教育部設專司主管華僑教育的決議案。移來教部以經濟及其他原因，把華僑教育歸普通教育司掌管，直至僑務委員會成立，

根據組織法設僑民教育處，僑民教育至是才有專管機關。(註七)關於僑民教育的指導和監督，本已有一九一三年教部與外交部商訂我國各駐外領事兼管僑民教育的辦法。最近行政院通過之修教育實施綱要，關於教育行政方面者，又有如下的規定：(甲)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僑務委員會指揮駐外領事辦理。(乙)督促海外各地組織華僑教育會(丁)僑民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僑務委員會召集之(戊)華僑學校立案，由各該管駐外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再由僑務委員會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這些關於僑民教育行政規程的擬訂，不能不認為在南僑教育行政上比較過去那樣毫無系統，兩不相涉的現象進步得多了。不過我國駐外領事對於華僑教育究應負有怎樣的重要任務？僑教行政在各領事館的行政組織上應佔有什麼樣的地位？以及華僑教育在我國學制系統上應佔有什麼地位？國內各省僑務機關如粵省新近成立的僑務委員會與中央僑務委員會應有怎樣的關係？其權限應如何劃分？其工作應如何避免重複？更如國立暨南大學與廣州中山大學、福建廈門大學、以及廣東私立嶺南大學等所設立之華僑學校對於歸國華僑子弟的升學，在教育行政上應否有統一的辦法？否則，程度標準既不一，訓練主張又不一致，各自為政，收效必少。暨南大學本為華僑教育之最高學府，在全國各校中，容納僑生也最多。最近廣州又有國立中華大學之設立。在今日我國大學教育合理化運動中，與其分散華僑的一切人力和物力，毋甯集中力量，統一組織，避免重複的科系，專造就某種關於僑民教育上所必要所急需的專門人才。不然，此也一大學，彼也一大學，設科既架床疊屋，主張又南轅北轍，人才設備，均未充實，學生出路亦大虛其問題，每年一

招生，大有兜攬華僑學生的生意之嫌。此外，如暨大之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與中山大學、廈門大學等設有類似的關於南洋文化的研究組織以及私人團體所創設的中華文化協會等，應如何聯絡，分頭研究，節省許多的精力與財力，以期獲得更有效的貢獻。諸如此類國內關於華僑教育的行政組織的問題尚待精密考慮和研究，然後可以收身之便臂，臂之使指，有一呼百應之效。

論到海外方面，學務總會可算是華僑學務的總機關，其隸屬的學校也很多，但並沒有強制的權力。牠本身與駐外領事及僑務委員會的教育處，究有怎樣的關係，應否有一種規定？僑校的環境既較國內為複雜，而各僑校的辦法程度，也難免參差不齊，為增進僑校教育效率計，那末，僑校的視導制度，也應有詳密的擬訂，決不是僅僅每年派遣一兩個視察員，像走馬看花般到海外遊玩一番，回來作一個籠統的報告便算了事。

南僑學校最大的缺點便是無健全的校董會的組織，據錢鶴先生的調查，荷印學校的行政系統，可歸納為下列十種：(A)分黨事教務兩部，黨事主持校務，校長主持教務(B)校務教務全由黨事部包辦的(C)校長一人主持的(D)校務由總理一人包辦的(E)校務由總理財政包辦的(F)黨事部另舉學務委員管理學務的(G)黨事部另舉中英文學務委員分別管理中英文兩部學務，不相聯絡的(H)黨事部有總理，教務部行委員制的(I)黨事部行委員制，教務部有校長的(J)黨事部無系統(註八)

南僑學校行政系統像這樣的紊亂，實為各國教育行政所未有。現在僑務委員會雖已訂有僑民中小學黨事會組織規程，但如何能使各僑校切實奉行，根本消滅過去黨事越權干涉校政以

致引起不幸的風潮還應加以注意。這種不幸的現象，非但是一校和南僑教育的損失，實是我國民族的損失！

(3) 無堅固的基金 南僑學校的經費大都由各董事之自由認捐及其他臨時募集，已錄有基金的學校真是寥寥無幾。因此，多數學校經費既無精密的預算，又時常受華僑商業盛衰的影響。據民十九年錢鶴先生調查荷印僑校一百八十二校的結果，有基金的只三十九校，僅占調查校數百分之二一。統計僑校經費的來源，不外下列十種：(1) 學費 (2) 雜項月捐 (3) 商店月捐 (4) 貨捐 (5) 商會董事會補助費 (6) 旅客捐 (7) 賣彩票 (8) 開夜市 (9) 賭捐 (10) 演劇等捐。此外如新興的平民學校的經費，大抵除學費收入外，全靠黨員的月捐來維持。(註九)

教育經費沒有合理的籌措，非特僑校是如此，就是國內各省教育經費的基礎也大都建於捐捐雜稅之上。譬如浙江紹興的錫箔捐為該縣教育經費最大的來源，雖有寓禁於征的意思，可是教育的目的在破除迷信，開通民智；同時又靠迷信捐來維持教育，這是一種極矛盾的現象。此外如利用賭捐和鴉片捐以及其他不正常捐稅來辦教育的，實在不勝枚舉。

僑校經費受世界經濟恐慌所逼者，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由於僑校董事之缺乏識見以及過去政府對南僑教育之無整個的計劃，這也不能辭其咎。陳嘉庚公司的失敗，影響於廈大的發展，依我看來，並不見得若何地嚴重，因為我國大學教育之畸形的發展，必然有崩潰的一天，可是這一事實的發生，顯然表示整個南僑教育在狂瀾駭浪之中。現在僑務委員會雖已逐漸實現十八年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撥庚款或國庫五十萬元補助僑教經費之議案，但有僑民教育補助費審查委員會，並在廿二年

度之預算內，月列僑教補助費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其對於僑教的救濟不能不認為努力；但在南僑學校自身假便僅以爭得補助費為目的，而不知亡羊補牢，速起籌措僑校的基金，這不僅顯示海外僑胞分贓庚款的醜劇，末流所趨，唯有投入帝國主義的彀中，而甘受所謂居留地政府的津貼。據一九二八年的調查，英屬華校所得當地政府的補助金，在海峽殖民地者共十校，計七千另十元，在馬來聯邦者七十三校，計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元。甚至馬來聯邦補助華校學生火車免票共支出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元。(註十) 居留地政府對於僑校的好意，可謂無微不至！所謂學校註冊條約或取締私立學校條例與津貼政策，雙管齊下，其難乎其為南僑學校矣！

(4) 無適當的師資 在南僑教育的初期，華僑自身根本不認識教育是什麼一回事，他們只是終歲辛勤從事於各種經濟生活的勞動；種植，販賣，開礦做路，運輸乃至理髮洗衣以及其他一切的苦工。他們過的是什麼生活，受的就是什麼教育，可以說，整個社會的實際生活，就是他們的活的實用的教育。一切智識技能習慣和態度，都是藉人與人的相互反應的作用，即由互學互教，即知即傳人的原則而獲得。根本只是一種教育行動，更無所謂教師。

等到這種生活教育構成了華僑的經濟基礎之後，始有私塾式的識字教育之出現。于是一般江湖術士，和商店的書記夥友，也往往來充教師。

自一九〇三年以後，因為國內亡命海外志士的提倡鼓吹，所謂現代式的學校，一時勃興，其於此種客觀事實上的要求，國內有志於華僑教育的一般中等以上學校的男女畢業生，也遂聯閩南渡。執教於各地的僑校。當時因師資的缺乏，雖仍有